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以及2025年度重点工作等内容进行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、财务状况等需求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合理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对<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（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，下同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

民币 4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需要，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